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黑8101执恢18号

申请执行人：黑龙江省宝泉岭垦区诚信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信供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7553146573，住所地，黑龙江省萝北县军川农场场部。

法定代表人：于英忠，职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福珍，黑龙江省宝泉岭垦区诚信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会计。

被执行人：黑龙江省宝泉岭垦区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房地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7553021622，住所地：宝泉岭丁香路西客运站南2幢0201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书，职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高玉英，黑龙江省宝泉岭垦区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2019）黑8101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执行中向被执行人委托代理人高玉英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本院查明被执行人黑龙江省宝泉岭垦区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位于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4调查区（场直二委19栋平安家园9号住宅综合楼262室）、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4调查区（场直二委19栋平安家园9号住宅综合楼261室）、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4调查区（场直二委20栋平安家园10号楼002号）、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1调查区（军川农场场直一委20栋和谐二区5号楼005室）、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3调查区（军川农场场直一委20栋和谐二区5号楼163室）、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3调查区（军川农场场直二委23栋平安家园二区1号楼0133室）、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3调查区（军川农场场直二委23栋平安家园二区1号楼0131室）、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3调查区（军川农场场直二委23栋平安家园二区1号楼0132室）、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3调查区（平安农场场直二委23栋平安家园二区1号楼0130室）。申请人黑龙江省宝泉岭垦区诚信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王福珍申请拍卖被执行人黑龙江省宝泉岭垦区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4调查区（场直二委19栋平安家园9号住宅综合楼262室）、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4调查区（场直二委19栋平安家园9号住宅综合楼261室）、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4调查区（场直二委20栋平安家园10号楼002号）、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1调查区（军川农场场直一委20栋和谐二区5号楼005室）、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3调查区（军川农场场直一委20栋和谐二区5号楼163室）、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3调查区（军川农场场直二委23栋平安家园二区1号楼0133室）、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3调查区（军川农场场直二委23栋平安家园二区1号楼0131室）、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3调查区（军川农场场直二委23栋平安家园二区1号楼0132室）、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场部第003调查区（平安农场场直二委23栋平安家园二区1号楼0130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审 判 长 郭 泽 利

审 判 员 李 彬

审 判 员 孙 宏 昌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付 衍 龙